

##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基本能力檢測於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實施。
- 三、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英語能力(英語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四、各項基本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中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通過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通過標準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二)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佔體育正課成績百分之二十，未參加檢測及未通過檢測且未完成加強班課程者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體適能檢測項目為心肺適能(三分鐘登階)、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及瞬發力(立定跳遠)共四項，四項中二項符合教育部訂標準者，則通過體適能檢定，體育正課成績 20%依通過項目給分。
3. 本校採用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百分等級常模，百分等級常模 20 為通過標準。
4. 適應體育班學生及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不宜劇烈運動者可申請免測，該項成績由術科成績代替。

五、各項基本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重考、或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自費選修國文(或參加中文能力補救教學)課程及格、或通過「全民中檢」檢定；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二) 體適能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項目四項中三項不符教育部訂標準者，應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加強班課程完成率達百分之六十者，進行體適能後測。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依通過項目給分；未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以加強班課程成績代替之。

六、未通過各項基本能力檢核且未完成補救措施者，不具畢業資格。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4 學年入學適用

###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畢業門檻相關事項說明(104)

本校博雅學部特別配合各院、系的專業教育，設計實踐大學的通識教育，並訂定三大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對於 104 學年入學學生，共有「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能力」三種能力列入畢業門檻檢核；故同學除修畢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必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雅學部三項能力檢核方可順利畢業。

#### 一、中文能力(104)

- (一)檢核內涵：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 (二)施測方式：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
- (三)施測原因：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 (四)施測對象：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
- (五)考試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週(期中考後兩週)。
- (六)施測標準：
  - 1、評分總分：1-6 級分。
  - 2、評分項目：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 3、基本要求：文長 500 字、須分段、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七)施測結果：得分達 4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八)未通過檢核補救措施：
  - 1、繼續參加中文會考補考通過。
  - 2、自費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並及格。
  - 3、參加全民中檢中高級(含)以上檢測通過。

#### 二、體適能能力(104)

- (一)檢測項目為
  1. 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或三分鐘登階)
  2. 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4.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二)四項中有三項未達教育部常模 20%者，須參加體適能加強班。
- (三)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申請免測者，本項成績以術科成績代替。
- (四)未參加檢測、檢測未通過且未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或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體育(4)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三、英語能力(104)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除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PT)		460 分以上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應用英語學系另訂之)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備註：

1. 103 及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皆須自行報考正式英語檢定考試並達校定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之分數，方可畢業。校內英語能力指標考試僅適用學號 A01~A02 之學生，A03~A04 學號學生不適用。
2. 104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將舉辦二場多益校園考(內門一場，城區一場，詳細資料如下)，為多益官方正式考試，享報名費優惠。

多益校園考場次	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
城區教學中心場	104年12月26日(週六)	104年10月19日~104年11月24日
內門校區場	104年12月27日(週日)	

考試費用：每場次 1,200 元（原報名費用為 1,540 元）

報名方式：

請利用語言中心網站專屬之多益校園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二場次須分開報名，報名時請自行選擇欲報名場次。

特殊優惠考生（低收或支領失業給付子女）請於報名期限內親洽語言中心，勿使用網路報名。